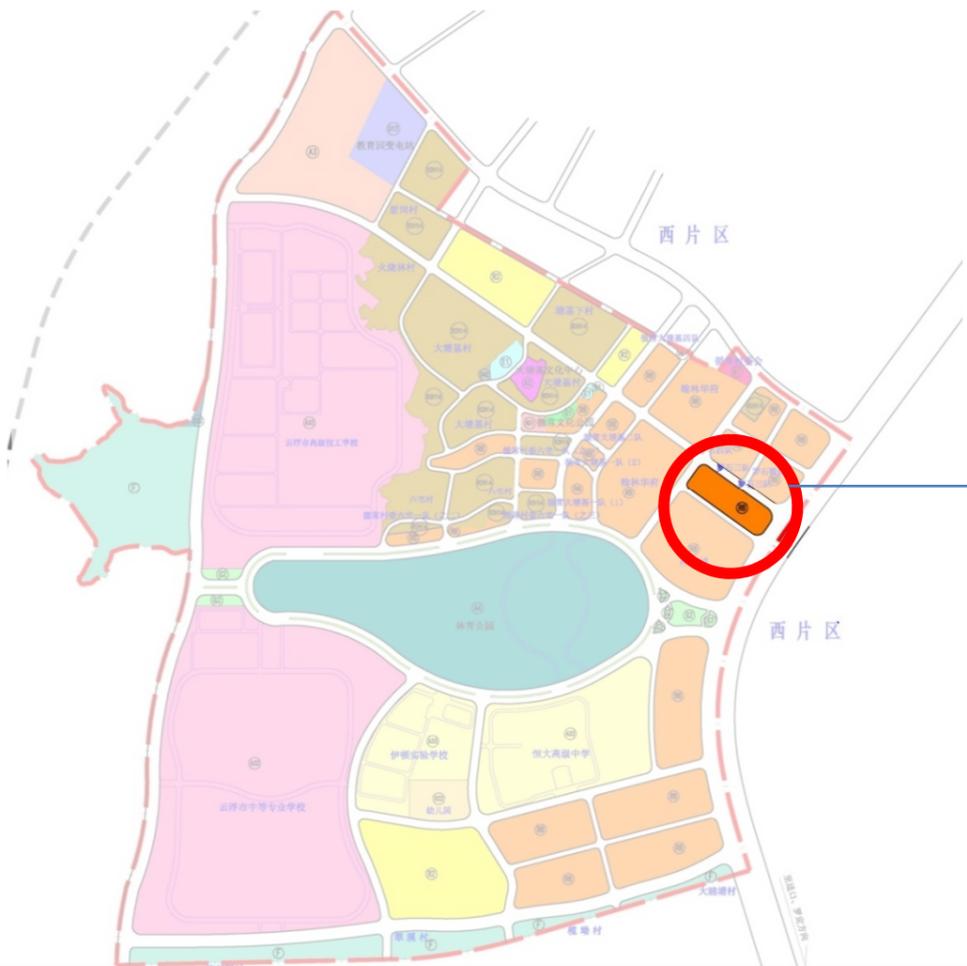


《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教育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YCE03023地块建筑密度、绿地率调整草案公示板



注：地块面积以土地使用证为准。

调整前后各细分地块首层基底面积（按68%建筑密度上限计算，独户回迁地块基底面积按100%计算）情况如下表：

地块名称	地块面积 (平方米)	拟调整建筑密度上限	细分地块基底面积上限 (平方米)	备注
罗石一队A	2741.13	68%	1863.97	地块基底面积=地块面积×地块建筑密度上限
罗石一队B	1518.87		1032.83	
罗石二队	1318.67		896.70	
栗子村A	566.93		385.51	
栗子村B	3073.68		2090.10	
三眼塘	2493.47		1695.56	
回迁户	90.38	—	90.38	
合计			8055.05	

则整个YCE03023地块总建筑密度=细分地块基底面积÷地块总面积=8055.05平方米÷14818平方米=55%

修改前后地块指标对比

控制指标名称	现控制指标	调整后控制指标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）	
用地面积	14818平方米	
容积率上限	3.5	
建筑密度上限	30%	55%
绿地率下限	30%	—
建筑限高	100米	
配建车位	398个	
配套设施	居委会、配电房、垃圾收集点、公共厕所、停车场、充电桩	

修改前后影响分析

- 1、总建设用地规模不变，不涉及“四线”的修改，路网结构整体不变。
- 2、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的数量或规模不变。
- 3、调整后，地块建筑密度提高、绿地率取消，拟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收取绿化补偿费，就近易地建设。